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30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358,500,000港元減少15.3%。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56,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4,2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2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56,4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呈報期間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ii)於呈報期間(惟並無於去年同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及(iii)於呈報期間營運虧損減少，其由(其中包括)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部分抵銷。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管理費用減少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為應對客戶在持續的新冠疫情中的快速市場需求而作出重新調整，將營運模式由製造及買賣轉變為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供應鏈中斷之風險及不確定性降低。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36,3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40,5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03,491	358,522
毛利	13,321	21,888
年內虧損	(54,151)	(56,38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7,854)	(15,861)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36,297)	(40,522)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303,491	358,522
銷售成本		<u>(290,170)</u>	<u>(336,634)</u>
毛利		13,321	21,888
其他收入		4,743	2,813
分銷費用		(14,120)	(15,788)
管理費用		(34,593)	(41,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86)	(2,36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12)	(5,21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70
融資成本	4	<u>(18,250)</u>	<u>(16,435)</u>
稅前虧損		(53,926)	(56,383)
稅項	5	<u>(22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	<u><u>(54,151)</u></u>	<u><u>(56,383)</u></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u>(6.45)</u></u>	<u><u>(6.7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54,151)</u>	<u>(56,38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405</u>	<u>1,1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53,746)</u>	<u>(55,2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8	9,551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按金		515	323
		<u>2,623</u>	<u>9,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57	49,905
應收賬款	9	68,828	135,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2	17,303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48	7,806
		<u>110,365</u>	<u>210,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0,505	99,816
租賃負債		1,811	3,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42	17,556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3,383	8,917
可換股票據	11	156,782	—
		<u>197,723</u>	<u>129,4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7,358)</u>	<u>81,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735)</u>	<u>91,161</u>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	75
租賃負債		604	1,01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7,263	—
可換股票據	11	—	138,928
		<u>17,867</u>	<u>140,017</u>
		<u>(102,602)</u>	<u>(48,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8,035	168,035
儲備		(270,637)	(216,891)
		<u>(102,602)</u>	<u>(48,8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發佈。

(b) 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87,358,000港元及102,602,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54,151,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3,262,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集團本金額158,4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票據的唯一持有人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計入流動負債。然而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248,000港元，而其應付賬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分別約20,505,000港元、1,811,000港元及15,242,000港元，將於呈報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從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及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將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納入考慮，包括：

- (i)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撥資，以於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維持充足營運現金流量；及
- (ii) 預期本集團將從其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呈報期間結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淨額，就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於呈報期間，本集團變更其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之模式。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無法取得細分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22,033	196,700	10	22
中國其他地區	57,515	143,760	2,000	9,320
亞太區	15,812	11,074	98	209
其他	8,131	6,988	-	-
總計	<u>303,491</u>	<u>358,522</u>	<u>2,108</u>	<u>9,551</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b)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相關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29,759	107,886
客戶B(附註)	-	44,42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佔總收入不足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1)	17,854	15,86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96	574
	<u>18,250</u>	<u>16,435</u>

5.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	-
	<u>225</u>	<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 (二零二零年：20%)。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公司所得稅撥備。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0,710	336,634
存貨撇減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9,460	—
員工成本	23,970	28,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5	10,472
核數師酬金	888	882
匯兌虧損淨額	658	1,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4,1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3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4,000股(二零二零年：840,17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57,357	126,303
逾期：		
—3個月內	758	9,363
—4至6個月	2,285	—
—7至12個月	8,428	—
	<u>68,828</u>	<u>135,666</u>

10.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0,482	87,024
逾期：		
—3個月內	23	12,792
	<u>20,505</u>	<u>99,816</u>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已清盤）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修訂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本金額	：	158,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兌換價	：	每股0.22港元
兌換期	：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 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85厘（二零二零年：12.85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7,541,000港元及47,690,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9,053,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47,743,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約745,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32,871,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5,876,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基於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正與李先生商討第四次修改餘下可換股票據條款(「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在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起一年內償還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067	41,814	164,88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4)	<u>15,861</u>	<u>-</u>	<u>15,86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8,928	41,814	180,74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4)	<u>17,854</u>	<u>-</u>	<u>17,85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6,782</u></u>	<u><u>41,814</u></u>	<u><u>198,596</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400,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二零年：0.2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600,000</u>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二零年：0.20港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174</u>	<u>168,035</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4.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收到有關餘下可換股票據的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之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87,358,000港元及102,602,000港元並產生虧損淨額約54,151,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3,26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 貴集團就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改善其財務表現的計劃及措施之成果。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果受多重不確定性的影響。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淨額，就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358,500,000港元減少約15.3%至呈報期間之約30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入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0%，乃由於為應對客戶的快速市場需求而將營運模式由製造及買賣轉變為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然而，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我們電子產品主要組件之一的晶圓短缺，致使我們向客戶供貨緊缺，因而收入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滑約32.1%。

本公司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於越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已與越南海上風電項目的總承包商簽署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以分包該項目部分分項工程。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各訂約方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正與票據持有人李偉民先生（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商討第四次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在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起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於呈報期間，鑒於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可換股票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以分別獲取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全部款項，而本公司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00,000港元。尚未發放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剩餘金額約19,700,000港元（「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另外兩年為二零二三年十月。於呈報期間後，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發放時間已修訂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發放剩餘的第一筆款項約7,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發放第二筆款項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發放第三筆款項6,000,000港元（「修訂時間表」）。

瑞鑫工程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統稱「越南股東貸款」），以分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73億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及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瑞鑫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收到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瑞鑫工程收到的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金額約為越南盾30億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而剩餘未發放金額約為越南盾20億元（相當於約700,000港元）（「剩餘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剩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越南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5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7,4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02,6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9,2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由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可換股票據及已收到的越南股東貸款金額（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的流動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2,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約2.9倍，表明其流動資產原則上足以應付其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債務（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已收到的越南股東貸款金額）及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同比將大幅下降約68.9%，其中，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8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減少約79.5%、41.9%及13.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5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的約72.7%。倘若不計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處於淨值產狀況。雖然到期日已屆滿，但承諾函為本公司提供了與票據持有人討論和第四次延長到期日的時間。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相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贖回到期可換股票據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200,000港元仍處於較低水平，雖然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00,000港元有所改善。為提高流動性，本集團與李先生簽訂了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協議。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約為10,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已收到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約2,700,000港元，而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新冠疫情仍在持續，李先生已設法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全部款項和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約1,3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但主要由於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約11,700,000港元）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000,000港元）超過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300,000港元）以及償還租賃負債（約3,7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4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持續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新冠病毒疫情已對全球經濟活動帶來嚴重破壞，並對現時商業環境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根據李先生，其業務及資金來源主要在越南。新冠病毒疫情已影響及延遲其於越南的業務項目及現金流，因而影響及延遲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然而，李先生克服了困難，並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向本集團已發放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款項。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彼仍致力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本公司將觀察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就剩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與李先生保持持續溝通。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並認同管理層之立場。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及不發表意見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並與其進行討論，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告第15頁的「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及不發表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告第15頁的「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已向其於香港之往來銀行要求商業貸款，惟該要求已因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而遭銀行拒絕。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亦已嘗試但未能從市場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6倍(二零二零年：1.6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二零二零年：0.22港元)。本公司正與票據持有人李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商討第四次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在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起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6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及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20,6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17,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名(二零二零年：469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429名分包商之員工，但由於經營模式由製造及買賣轉變為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隨著新冠疫情進入第三年，全球經濟復甦面臨多重挑戰。奧密克戎（Omicron）變異毒株的迅速傳播已導致反覆實施出行限制、勞動力短缺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供應中斷繼續拖累經濟活動，並持續推高通脹，增加了需求強勁及食品及能源價格上漲的壓力。此外，創紀錄的債務及不斷上升的通脹限制了許多國家應對供應再度中斷的能力。國基會預計全球經濟增長將從二零二一年的5.9%放緩到二零二二年的4.4%，較先前預測下降半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美國及中國的增長被大幅調低。就美國而言，增長下調反映了重建美好未來（Build Back Better）財政計劃的立法前景不佳、極為寬鬆的貨幣政策的提前退出及供應持續中斷。中國的增長下調則反映了房地產行業的持續整治及私人消費回升弱於預期。二零二三年全球增長可能進一步減弱至3.8%。

國基會所作預測的前提是大多數國家截至二零二二年底的不良健康後果下降到較低水平，假設全球疫苗接種率提高及治療方法變得更加有效。風險總體偏於下行，倘若出現更致命的變異毒株導致疫情延長、供應中斷加劇，各國央行不得不採取更有力的行動來緩解通脹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社會動蕩加劇，則前景可能更加糟糕。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全球供應鏈危機的持續時間將比原先想像的要長，並可能持續邊緣化發展中國家，使其面臨被更高交易成本擠壓的風險。根據國基會，於疫情期間向商品消費的轉變，使全球供應網絡負擔過重，而與疫情有關的運輸及人員配置障礙，以及準時物流及精益庫存的固有脆弱性，又加劇了該等情況。由此造成的全球貿易中斷導致了進口消費品的短缺及價格上漲。預計全球貿易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有所緩和，與經濟擴張的總體步伐相一致。

國家統計局表示，總體而言，二零二一年中國保持國民經濟持續穩定復甦，經濟增長和疫情防控保持世界領先水平，主要指標達到預期目標。然而，進入二零二二年，外部環境更加複雜及具不確定性，國內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增長了4.0%，是18個月以來的最慢增速，二零二一年全年增長8.1%。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增長18.3%之後，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經濟復甦逐漸失去動力。根據國基會，中國的經濟復甦進展良好，但復甦並不均衡且勢頭已經放緩。復甦放緩主要歸因於：政策支持迅速退出；儘管成功開展了疫苗接種工作，但新冠疫情反覆導致消費回升滯後；以及房地產行業降槓桿的政策努力之後，房地產投資放緩。

國基會已將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增長預測從5.6%下調至4.8%，反映疫情造成的中斷及房地產行業的壓力。國基會警告稱，房地產行業的動蕩已經成為中國經濟更廣泛放緩的前奏，這將影響全球前景（主要通過對商品出口國及新興市場的外溢效應）。由於嚴格的「清零」策略導致反覆實施出行限制及建築行業就業前景惡化，私人消費可能低於預期。中國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僅增加1.7%，為14個月來的最慢增速，表明了消費者的持續擔憂。在新冠疫情的反覆爆發中，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間徘徊於50.1至50.3之間，接近收縮。儘管激勵政策的升級被寄予厚望，但分析人士敦促政策制定者採取措施，發展國內市場及專業技能，為今年與美國的競爭升級做準備，該等競爭包括更多的技術遏制及脫鈎嘗試，可能會對出口造成影響。（參考國基會的文件和報告，以及金融時報及南華早報的報道）。

由於未來一年電子行業上游生產企業的晶圓短缺及價格上漲預期仍將持續，電子產品業務的供需將出現不確定性，二零二二年將是非常艱難的一年。本集團將格外審慎應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劉艷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少至兩名，而提名委員會由所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的主席。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於呈報期間後，董事會主席李揚女士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